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原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业务处于竞争激烈的建筑行业，毛利率偏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两金”存量较大，经营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缺口；为确保在核电工程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深入开展了一批创新技术研发，并加大了拟开工核电项目的建造准备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适应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军民融合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要求，在市场资金面趋紧、资金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现金，维护资金链安全，并抓住机遇应对市场竞争，实现更快发展。2017 年度的分红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未实际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对于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2017年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2018年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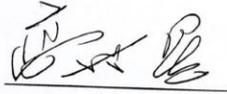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Che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成梁

2018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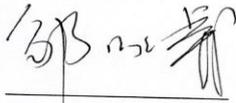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Shix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高世星

2018年4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乃睿'.

邹乃睿

2018年4月25日